

## 概要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取得業績如下：

- 收入約為人民幣156,560萬元（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人民幣127,250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3.0%。
- 毛利約為人民幣19,810萬元（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人民幣15,140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0.8%。
- 毛利率約為12.7%，較去年同期增長約0.8個百分點。
- 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330萬元（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人民幣3,630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9.3%。
- 同店銷售增長率由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的約7.2%提高至約13.1%。
- 新開了2間直營的綜合超市、2間透過特許加盟合同經營的便利店。
- 零售店鋪總計170間（包括5間大賣場、41間綜合超市和124間便利店）。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借款金額總計約人民幣89,490萬元，包括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8,490萬元和向北京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的借款人民幣31,000萬元。

## 摘錄自本公司刊發的二零零七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之未經審核合併業績比較資料：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565,590	1,272,496
銷售成本		<u>(1,367,524)</u>	<u>(1,121,057)</u>
毛利		198,066	151,4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72,919	57,02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7,883)	(99,640)
行政開支		(39,103)	(30,633)
其他開支		(11,203)	(3,838)
融資成本		<u>(7,595)</u>	<u>(3,478)</u>
除稅前溢利		85,201	70,876
稅項	4	<u>(30,360)</u>	<u>(26,188)</u>
期間溢利		<u><u>54,841</u></u>	<u><u>44,688</u></u>
應佔：			
母公司的股本持有人		43,298	36,308
少數股東權益		<u>11,543</u>	<u>8,380</u>
		<u><u>54,841</u></u>	<u><u>44,688</u></u>
每股盈利(基本)	6	<u><u>人民幣11.3 仙</u></u>	<u><u>人民幣14.7 仙</u></u>

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改制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於覆蓋北京市及其周邊地區（「大北京地區」）從事日用消費品零售和批發分銷業務。

## 2. 呈報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18章規定之披露要求編制。除可供銷售股本投資以公允值計算外，其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制。該等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千元。

本集團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中一致，除了影響本集團及首次已於本期財務報表採納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高通脹經濟下之 財務報告—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附帶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未對本集團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採納下列已頒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	業務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藏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以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8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以後之年度應用。

## 3.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貨物的發票淨值，扣除相關稅項及減退貨與貿易折扣。本集團報告期間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貨物及商品		
零售	782,488	655,628
批發	782,367	615,850
	<u>1,564,855</u>	<u>1,271,478</u>
其他	735	1,018
	<u>735</u>	<u>1,018</u>
總收入	<u><u>1,565,590</u></u>	<u><u>1,272,496</u></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源自供應商的收入	57,740	42,698
總租金收入	9,408	10,897
拆遷物業之賠償淨額	—	15
利息收入	2,594	1,501
廢料銷售收入	942	779
其他	2,235	1,136
	<u>72,919</u>	<u>57,026</u>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計	<u><u>72,919</u></u>	<u><u>57,026</u></u>

## 4. 稅項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或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稅收管轄權區域的溢利繳納所得稅。本集團目前並無源於香港的任何應課稅收入，因此無需繳納香港所得稅。依據中國現行所得稅法規定，適用於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依其各自應課稅收入按稅率33%繳納。本集團報告期間企業所得稅計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企業所得稅－中國	29,758	25,468
遞延企業所得稅	602	720
	<u>30,360</u>	<u>26,188</u>
本期企業所得稅支出總計	<u><u>30,360</u></u>	<u><u>26,188</u></u>

於報告期間未經審核除稅前溢利按法定稅率計算的企業所得稅與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企業所得稅對帳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85,201	70,876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企業所得稅(33%)	28,116	23,389
不可扣稅支出	2,244	2,799
本期按本集團實際稅率企業所得稅支出	<u>30,360</u>	<u>26,188</u>

## 5.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報告期間之股息(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零)。

董事會建議的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含稅)，尚待獲得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約人民幣4,329.8萬元(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3,630.8萬元)及報告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384,620,000股計算(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246,620,000股普通股)。

於報告期間和去年同期內，因本公司並無任何具攤薄影響的事項，因此於這兩期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7. 合併權益變動表

於報告期間合併權益變動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2007年		2006年	
	股本	資本	可供銷售	法定	擬派未	保留	少數股					
	溢價帳	公積金	股本投資	盈餘	期股息	溢利	東權益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已發行股本	溢價帳	公積金	重估儲備	公積金	期股息	溢利	小計	東權益	總計	總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	384,620	442,230	5,121	2,749	43,049	57,693	49,511	984,973	89,672	1,074,645	432,704	432,704
期間溢利	-	-	-	-	-	-	43,298	43,298	11,543	54,841	44,688	44,688
於3月31日	<u>384,620</u>	<u>442,230</u>	<u>5,121</u>	<u>2,749</u>	<u>43,049</u>	<u>57,693</u>	<u>92,809</u>	<u>1,028,271</u>	<u>101,215</u>	<u>1,129,486</u>	<u>477,392</u>	<u>477,392</u>

## 8. 借款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到期借款總計約人民幣89,490萬元，包括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8,490萬元和向北京國際信託投資有限公司（「北國投」）借款人民幣31,000萬元（「北國投借款」）。

### 北國投借款和員工信託投資

為了使本集團融資安排合理化，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得北國投借款。

北國投已經提供並將繼續為本集團的信託員工提供投資本集團信託計畫的投資建議。前述員工的投資（「員工信託投資」）已經被用於北國投向本集團進行連續的借款。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和本報告出具日，員工信託投資總額和北國投借款總額均為人民幣31,000萬元。於同一日，參加的員工總數均為1,995人。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出具日的期間內，對北國投借款和員工信託投資的分析如下：

到期日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的人民幣5,000萬元的員工信託投資和與其相應的北國投借款已經分別延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此員工信託投資更新時，參加員工總數降至760人。